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顏偉倫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39
15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4年度審易字第4127號），經被告自白
犯罪，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顏偉倫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
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臺
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（一）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：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至4行
「至潘健銘所管領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與長庚路
口之工地」之記載，應補充更正為「至特群機電股份有限
公司所有，現由員工潘健銘所管領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
00地號與長庚路口之工地」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顏偉倫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攜帶兇器竊盜，祇須行竊時，攜帶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
已足，兇器雖為被害人所有，並非被告所攜往，然被告既
於行竊之際攜之為工具，在客觀上已足對他人之生命身體
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，自應成立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
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4422
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：被告顏偉倫於警詢中供稱：
「……紅色老虎鉗及手套為我現場隨處竊取用來行竊之犯

案工具」等語明確（見偵字卷第15頁），依該扣案之老虎鉗鉗口之質地及構造以觀，可以此揮、刺，而加害人之生命、身體，客觀上即具有危險性，自屬兇器無疑，依前開說明，被告所為自該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之加重要件。

（二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（三）被告以一行為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，為異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加重竊盜未遂罪處斷。

（四）被告持老虎鉗剪斷網路電線，已著手於竊盜行為，惟尚未建立穩固之持有，即觸發工地警鈴而逃離現場，因障礙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（五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竟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為本案竊盜犯行，所為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；被告雖坦承犯行，然未賠償被害人即特群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因監視器遭破壞、網路電線遭剪斷之損失，兼衡以被告之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扣案之老虎鉗1支、手套1雙，均係被告在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工地現場取得，雖為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然非被告所有，自均無從宣告沒收，起訴書請求宣告沒收，容有誤會。至被告破壞之監視器1支，業經特群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潘健銘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（見偵字卷第41頁）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郭哲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被 告 顏偉倫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顏偉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及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9月4日20時37分前不詳時間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行機車至潘健銘所管領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與長庚路口之工地（下稱本案工地，建案名稱：氧森森晴），徒步進入本案工地地下室，先持現場拾取之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造成危險性兇器之老虎鉗1支，破壞現場監視器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1千元），後持該老虎鉗剪斷本案工地地下室之網路電線（價值約2萬元），欲將網路電線竊取變賣，然因觸發本案工地警鈴，顏偉倫未得手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逸。嗣潘健銘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潘健銘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顏偉倫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	坦承駕駛前揭車輛，於前揭時、地至本案工地地下室毀損監視器，並著手竊取網路電線等物之事實。

01

2	告訴人潘健銘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其所管領之本案工地，於上開時間遭被告毀損監視器及著手竊取網路電線未得逞之事實。
3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、監視器毀損畫面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前往本案工地毀損及竊盜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等罪嫌，就被告上開所為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嫌及毀棄損壞罪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嫌。扣案之手套及老虎鉗，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。扣案之監視器已發還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10

11

12

13

14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嫌，惟卷內並無被告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之行為之客觀證據，惟上開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起訴部分係屬同一行為事實，為同一案件，應為前開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15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

此 致

17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8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19

檢 察 官 熊興儀

20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22

書 記 官 王伊婷